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52号,并立即将该问询函转交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法人代表,就问询函所涉事项与控股股东等进行沟通。控股股东对问询函关注事宜高度重视,组织专人与本公司有关人员对接,并就相关事项向本公司说明以及正式出具回复函至本公司。本公司就沟通了解有关情况以及依据控股股东回复函,向深交所报告并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的债务情况和逾期债务金额,是否已经出现资金链断裂等情况。

回复:经向控股股东了解,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贤丰集团)的银行及金融机构所有债务均在合同有效期内,只出现少量的利息逾期债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贤丰集团的资产仍较大于负债,贤丰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且可控的水平。虽然贤丰集团的现金流量较为紧张,并且给贤丰集团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贤丰集团现有的生产经营仍然维持正常状态。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发生变化,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经向控股股东了解,贤丰集团对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拟采取和正在采取并进行的应对措施与方案如下:

第一,贤丰集团正积极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金租)沟通协商,并已经向中国金租提交了和解方案,努力争取与中国金租达成和解协议并早日解除司法冻结。

第二,贤丰集团为全面解决银行及金融机构债务问题,拟引进金融机构及纾困重整资金对贤丰集团的债务进行全面重整,通过债务重整将分散的金融机构债务集中并对还本付息进行重新约定,达到解决贤丰集团暂时面临的债务风险。

不管是提交给中国金租的和解方案还是拟引进金融机构对贤丰集团的债务进行全面重整,贤丰集团对上市公司控制权都不会发生改变。

三、关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已经受到控股股东债务纠纷问题的影响,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债务,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回复:上市公司目前的微细线业务、新能源业务的生产经营没有受到较大负面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虽然银行金融机构出于谨慎等原因使上市公司的信贷不畅顺,但本公司仍积极努力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争取得到金融机构对本公司业务的大力支持。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没有逾期未还的债务。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关联往来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没有与贤丰集团之间进行资金往来。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股份于2019年1月10日被法院冻结,你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才披露,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

回复:经向控股股东了解,贤丰集团于2018年12月与中国金租产生债务纠纷后与中国金租始终处于友好积极协商沟通状态,截止目前,贤丰集团因与中国金租债务纠纷,贤丰集团本身没有收到过天津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查封的任何通知或告知书,贤丰集团在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也没有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股份质押等相关业务也没有查证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状态。2019年3月13日,贤丰集团法人代表谢海滔就与中国金租之间的债务和解方案进行沟通的过程中,从中国金租的工作人员得知,中国金租除了已冻结贤丰集团的银行账户外,还冻结了贤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贤丰集团得知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后,即于2019年3月14日指派工作人员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柜台进行查证,证实贤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9,152,000股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并通过柜台打印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随后通知上市公司。当天晚上,本公司按照信息披露流程进行了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9-041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启动后,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近日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6号)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了2,15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1,947,452.83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31,052,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116号《验证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929078001966	中欣化纤年产28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年产4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中石科技年产26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及支付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费用	116,423,196.38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71474462891	年产4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	7,937,514.60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929078002019	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	620.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1428371	年产4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之中维化纤柔性智能制造项目	390,486.28
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801428471	年产4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之中驰化纤柔性智能制造项目	2,805,846.13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101428466	年产4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之中辰化纤柔性智能制造项目	1,187,488.78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9372101040017754	中欣化纤年产28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51974466896	年产4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之中欣化纤柔性智能制造项目	1,784,542.29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9120301040010859	中石科技年产26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3,760,854.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029888007861 1	中石科技年产26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1,209,833.52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广发证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阎鹏、陈凤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9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1,057,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4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钟鹏翼先生、王斌先生、卢小娟女士、廖南钢先生、任世驰先生、曾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吕晓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023,156	99.7864	2,865,910	0.2017	168,912	0.0119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115,310	99.7929	2,773,756	0.1952	168,912	0.0119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086,494	99.7909	2,802,572	0.1972	168,912	0.0119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9,447,438	99.8867	1,579,140	0.1111	31,400	0.0022

5、议案名称:《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992,377	99.7843	2,896,689	0.2038	168,912	0.0119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67,690	49.7716	7,132,564	50.228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7,146	88.2178	1,533,304	10.7977	139,804	0.9845

8、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075,410	99.7901	2,814,456	0.1981	168,112	0.011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6,857,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589,714	88.6583	1,579,140	11.1205	31,400	0.221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997,750	95.2273	319,315	4.3453	31,400	0.427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591,964	81.6131	1,259,825	18.386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165,432	78.6283	2,865,910	20.1821	168,912	1.1896
2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257,586	79.2773	2,773,756	19.5331	168,912	1.1896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228,770	79.0744	2,802,572	19.7360	168,912	1.1896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589,714	88.6583	1,579,140	11.1205	31,400	0.2212
5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34,653	78.4116	2,896,689	20.3988	168,912	1.1896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7,067,690	49.7715	7,132,564	50.2285	0	0.0000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12,527,146	88.2177	1,533,304	10.7977	139,804	0.9846
8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217,686	78.9963	2,814,456	19.8197	168,112	1.184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六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通过。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八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赞成通过。

2、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毅、施青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9)泰律意字(茂业商业)第898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

致: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简称"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茂业商业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4日(星期四)14时30分在成都市东御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4月4日公司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8,189,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051%。

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68,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3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律师:邹毅 施青红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1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0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可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07亿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仅为2.93亿元。2019年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进入全面投产和达产达效的关键时期,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开始实施,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62.2亿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大,还需补充日常营运资金5-6亿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情况,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利润分配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0日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可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陶登奎先生,董事、总经理罗登武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尉可超先生,董事会秘书金立山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前提出与本次说明会内容相关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允义、王全才

联系电话:0531-67606210

0531-67606888

传真:0531-67606881

电子邮箱:sdgt600022@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9-临02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实情况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于2019年3月28日、3月29日和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进行了函询、公司内部也进行了必要核实,核实结论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几年来,由于产品的更新换代没有跟上市场发展快速变化的需求等原因,公司产销规模逐渐减小,经营比较困难。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公司控股权,因未征集到符合公开征集公告中各项资格条件的受让方,终止了此次公开征集。公司、控股股东一直在研究改善经营的措施,解决公司经营困境。公司近年来先后转让了动力总成分公司、产品开发中心等资产和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缓解了短期经营压力,保证了企业平稳运行。

4、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与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进行合作,生产新能源汽车。该事项尚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披露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股票复牌事宜

因相关事项已核查完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如上所述,除拟与国内新能源企业进行合作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未来3个月内将不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如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下午13:00时在上海市罗东路1818号4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外部董事章苏阳先生、独立董事李申初先生、独立董事颜延先生和独立董事韩秀超先生使用通讯形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2019-009)。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及部分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宝钢包装及部分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19-010)。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择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个个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401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2019-009)。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及部分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19-010)。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